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112 年青春專案「誰是梗圖王」反詐騙圖文線上比賽
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府警少字第 1120148075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，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力量，積極規劃各項體能、休閒及知識競賽與活動，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，維護身心健全發展。

三、主協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三)贊助單位：**東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**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 17 時止採網路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UevziahLrsQfjLxr8>，請填妥報名表，並上傳作品 PDF 檔及同意書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國、高中在校學生均可參加，以個人為單位報名，每人至多投稿 3 項作品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以「反詐騙」為主題進行圖文創作，手繪及電繪皆可，需為一個完整的情境畫作，非單一人物設計或標語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A4 直式、橫式均可，完成後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於右下角註明 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人數：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截止日 112 年 8 月 7 日(五)17 時止，並於 8 月 11 日(五)於本分局臉書公布優勝者。

九、頒獎日期：112 年 8 月 17 日(四)14 時 30 分，受獎人員至本分局 2 樓禮堂接受頒獎(若受獎人不克前來請委託代理人受獎)。

十、競賽獎勵(贊助單位提供)，入選作品將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相關文宣中無償使用。

(一)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二)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
(三)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
(四)佳作 3 名，各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寒、暑假青少年活動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6 萬元整及「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補助計畫」補助經費計 8,000 元，共計 6 萬 8,000 元整，核備報准後，依會計程序核銷。

(二)優勝獎金 (1 萬 6,000 元整)，由贊助單位(東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提供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